

T/SAFC

团 体 标 准

T/SAFC 01—2021

自动旋转眉笔

Auto-rotating eyebrow pencil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原料要求.....	1
4.2 感官指标.....	1
4.3 理化指标.....	2
4.4 卫生指标.....	2
4.5 净含量.....	2
5 试验方法.....	3
5.1 感官指标.....	3
5.2 理化指标.....	3
5.3 卫生指标.....	4
5.4 跌落测试.....	4
5.5 防水性能测试.....	4
5.6 净含量.....	4
5.7 包装.....	4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7.1 销售包装标志.....	4
7.2 销售包装要求.....	4
7.3 运输.....	4
7.4 贮存.....	4
7.5 保质期.....	4
附录 A（规范性） 跌落测试.....	6
A.1 仪器.....	6
A.2 直尺.....	6
A.3 条件.....	6
A.4 步骤.....	7
A.5 判定标准.....	7
附录 B（规范性） 防水性能测试.....	8
B.1 材料.....	8
B.2 步骤.....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欧润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创元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麻沼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华明、顾宇翔、李妍、张念、肖叶峰、邹爱红、王莹、蒋卫、周菁、陈富豪。

自动旋转眉笔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动旋转眉笔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油、脂、蜡、颜料等为主要成分配置而成的，起到美容、修饰作用，通过外力旋转方式输出笔芯后使用的眉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FDCA 002-2021 化妆品生产用水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20808-2006 纸巾纸（含湿巾）

GB/T 22731 日用香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动旋转眉笔油、脂、蜡、颜料等为主要成分配置而成的，起到美容、修饰作用，通过外力旋转方式输出笔芯后使用的眉笔。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1 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

4.1.1.2 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笔芯外观	笔芯无断裂、无明显气孔及异色斑点
笔杆外观	笔杆表面若有漆膜或涂层，应均匀一致，无脱落、开裂；笔杆标志字迹清晰、易辨认
色 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 味	符合规定香气，无异味
注：在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情况下，蜡基化妆笔笔芯表面允许出现霜状蜡结晶。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使用性能	输芯性能良好，笔芯涂抹效果良好
耐热	45℃±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耐寒	-10℃~-5℃，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跌落测试	通过测试
防水性能	通过测试

4.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要求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耐热大肠菌群/g（或 mL）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 mL）	
	铜绿假单胞菌/g（或 mL）	
有毒物质限量	铅（mg/kg）	
	汞（mg/kg）	
	砷（mg/kg）	
	镉（mg/kg）	

4.5 净含量

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笔芯外观

5.1.1.1 化妆笔

按产品输芯方式，输出整个笔芯后，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对整个笔芯进行目测观察。

5.1.1.2 化妆笔芯

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对整个笔芯目测观察。

5.1.2 笔杆外观

5.1.2.1 笔杆漆膜、涂层

5.1.2.1.1 仪器

测试所需仪器如下：

a)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b)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5.1.2.1.2 操作程序

将试样置于 $(45\pm 1)^{\circ}\text{C}$ 的恒温培养箱内，30min后取出，置于室温 $(2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50%~65%的室内30min，然后再将试样密封于塑料袋中，置于 -10°C ~ -5°C 的冰箱内恒温30min，取出试样，在室温条件下检查试样笔杆漆膜、涂层是否均匀一致，有无脱落、开裂现象。

5.1.2.2 笔杆标志字迹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3 色泽

取试样笔芯在70g/m²~80g/m²的白色书写纸上涂绘，划痕长5cm~10cm，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观察。

5.1.4 气味

取试样笔芯在嗅觉进行鉴别。

5.2 理化指标

5.2.1 使用性能

5.2.1.1 笔芯涂抹效果试验

将试样涂抹于手背或手心上，观察其使用效果，应均匀、无结块。

5.2.1.2 输芯性能试验

按产品输芯方式，完成整个输芯过程，此过程应连续、完整、可靠。

5.2.2 耐热

5.2.2.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5.2.2.2 操作测定步骤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水平置于 $(45\pm 1)^{\circ}\text{C}$ 的恒温培养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并将试样涂抹于手背或手心上，观察其使用性能。

5.2.3 耐寒

5.2.3.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5.2.3.2 操作测定步骤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水平置于 $-10^{\circ}\text{C}\sim -5^{\circ}\text{C}$ 的冰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并将试样涂抹于手背或手心上，观察其使用性能。

5.3 卫生指标

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跌落测试

应符合附录A 的规定。

5.5 防水性能测试

应符合附录B 的规定。

5.6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包装

包装外观按QB/T 1685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标志

按GB 5296.3执行。

7.2 销售包装要求

按QB/T 1685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振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C 的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不得靠近火炉、暖气和水源。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应留通风道。按箱子箭头堆放，不得倒放，并执行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 a) 测试样本放至在室温（22℃-25℃）24H 以上。
- b) 落下方向：笔头朝下, 垂直落下。
- c) 落下高度：0.3m 为落下高度（备注：眉笔最底端与测试用板的距离）。
- d) 落下次数：跌落的次数为 3 次。

A.4 步骤

- a) 样本测试前应确保样本的完好性。
- b) 将测试样本比照直尺的高度，笔头朝下，垂直自由落下于测试用板上。
- c) 仔细检查测试后的样本，并做好笔芯移位尺寸的记录。

A.5 判定标准

判定标准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A.1 判定标准

缺陷描述	判定结果
笔芯断裂	不通过
笔芯移位>2mm	不通过
笔芯移位<2mm	通过

注：容器受冲击部位有轻微的型变或撞击伤痕是正常的。

附录 B
(规范性)
防水性能测试

B.1 材料

秒表：符合T/FDCA 002-2021 化妆品生产用水的纯水或者符合GB/T 6682的三级水
白色面巾纸：符合GB/T 20808-2006要求。

B.2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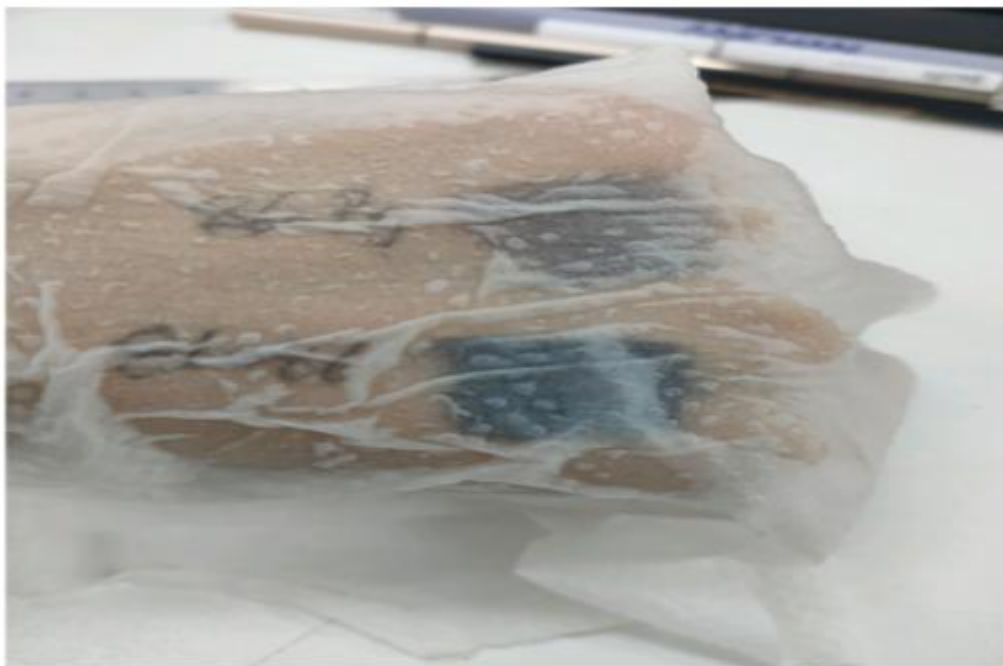
- 1) 取试样均匀涂布于受试者洁净的手前臂内测，试验面积至少为 2cm×2cm，在相对湿度小于 75%的室温中下，保持约 3min，直至干燥；（见图 1）

图 B. 1



- 2) 在室温下，立即用经纯水充分浸润的面巾纸湿敷于涂布样品的区域 3min；（见图 2）

图 B. 2



- 3) 观察白色面巾纸是否留有明显晕染或脱落，当白色面巾纸上留有明显晕染或脱落，该眉笔未能通过防水测试。当白色面巾纸上没有明显晕染或脱落，该眉笔通过防水测试；（见图 3）

图 B. 3



参 考 文 献

- 【1】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2】GB/T 20808-2006 纸巾纸（含湿巾）
 - 【3】GB/T 27575-2011 化妆笔、化妆笔芯
 - 【4】GB/T 22731 日用香精
 - 【5】T/FDCA 002-2021 化妆品生产用水
 - 【6】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7】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 【8】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9】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 【10】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